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141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100912_11332P003645_1130141968_113D2067155-01.pdf、2100912_11332P003645_1130141968_113D2067156-01.pdf、2100912_11332P003645_1130141968_113D206715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09/27 文
交 14:40:33 章

人事室 113/09/30



1130105400